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小字第93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張涵瑜
張宏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而被告於起訴時之住所地均位在「新北市中和區」乙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遷徙紀錄在卷可稽（置個資卷），又本件既屬小額事件，且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即無約定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5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王帆芝